

#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衡水领办〔2023〕30号

##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8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和 重点河湖断面生态补偿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因7月28日以来，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我市发生了严重洪涝灾害，对全市河湖水质造成严重影响，依据《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考核细则》（冀水领办〔2021〕39号）《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衡水生态环保委〔2022〕2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河湖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衡政办字〔2021〕3号）相关规定，8月份不再对各县市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重点河湖断面生态补偿进行排名和资金扣缴。

下一步，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



作的重视程度，紧盯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系统分析改善水环境质量工作上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短板弱项，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水环境质量保障，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协同治理，科学精准研究谋划治理措施并扎实有力组织实施，着力破解制约水生态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协同性，筑牢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根基。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

抄送：市财政局

---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